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社團校外活動具結書

本校各社團舉辦校外活動，必須檢具活動參與人員之「活動申請表」（需有校內指導老師帶隊）、「緊急聯絡名冊」、「家長同意書」、「活動企劃書」、辦理參與人員保險資料與「具結書」，於活動前兩週備齊資料送訓育組核備，俟獲得核可後，始得舉辦活動。（各項核備資料依序裝定於本具結書之後）任何未具上列形式文件之校外活動，均屬違規行為。若造成同學與校譽之傷害，將追究舉辦活動人員相關責任，以維護本校同學校外活動之安全。

檢具資料：□具結書　　　　　□社團校外活動申請表及緊急聯絡名冊

　　　　　□活動企劃書　　　□家長同意書

是否有辦理保險？□否　　□是，保險公司

活動負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校內指導老師　　　　　　生輔組

訓育組

學務主任

校長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